

# 銘傳大學 商品設計學系 碩士班

## 學位論文輔導辦法

本辦法經101年01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辦法經98年12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目的

本辦法旨在增強研究生對論文的寫作能力，並提高論文的水準。

### 二、論文計畫書審查：

1. 第1學期內經確定指導教授後，即可在指導教授之指導下，開始進行論文計畫書之撰寫。
2. 經指導教授核可，於每年5月底或11月底前，向所方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，並提交計畫書4份。
3. 論文計畫書口試，由指導老師擇期舉行。
4. 論文計畫書，主試委員為各生之指導教授，並由所長推薦教授2至3名共同擔任審查委員。
5. 論文計畫書口試時間，以60分鐘為限。
6. 口試後需於2星期內修改完畢並膠裝，連同修改認可書繳回所辦公室。

### 三、碩士學位論文撰寫及口試：

1. 論文寫作期間，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，並接受指導。
2.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總學分至少應修滿30學分以上。
3. 學位資格考試前須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至少發表論文1篇。
4. 應屆畢業生應於每年4月底或10月底.3.
5. 前，將論文初稿送交所方，以便進行論文初稿書面審查。
6. 凡論文初稿經書面審查通過者，應於每年5月底或11月底以前，向所方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，並繳交修正後之論文初稿4份，以便參加論文口試。
7. 凡論文初稿經書面審查未通過者，應接受指導教授指導，加強論文寫作。

# 銘傳大學 商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論文輔導辦法

